

证券代码：831817

证券简称：捷创技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聚兴西路 338 号（弘茂大厦）B 幢 12-28 室。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289 号
第八章 增加一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

	<p>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p> <p>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

因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即第一百四十八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其他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亦相应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聚兴西路 338 号（弘茂大厦）B 幢 12-28 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289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

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

### 三、 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